

#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

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8日以电话、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于2026年4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参会独立董事3名，实际参会独立董事3名。公司独立董事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规章制度、规范性文件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，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；

经核查，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和2026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情况，该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依据，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具有真实交易背景。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在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独立董事：蔡桂如、邹成效、郭魂

2026年4月21日